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34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0034005_Attach01.doc、1090034005_Attach02.doc）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公開作業暨市外介聘作業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及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辦理。

二、市內介聘公開作業：有關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作業日程已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teacher.tyc.edu.tw/>），重要日程提醒如下：

（一）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日）：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網址：<http://teacher.tyc.edu.tw/>）。

（二）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成功國小辦理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

（三）109年5月13日（星期三）假成功國小辦理市內介聘公開作業，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將於109年5月11





裝

訂

線

日（星期一）另行公告辦理報到時間相關資訊（公告網址：<http://teacher.tyc.edu.tw/>）。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貼缺，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作業中倘無屬意學校，可申請保留，俟屬意學校有缺時得要求優先貼缺，若同時有2人以上時，則依積分順序貼缺。



- （四）本案介聘順序依序為：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 （五）本案請經介聘成功之教師於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至介聘學校報到，同時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各校審查結果請於下午3時30分前務必傳真回報成功國小（傳真：03-3353180；聯絡電話：03-2522425轉610）。
- （六）參加本次市內介聘公開作業之教師於課（業）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之一辦理報到。請參加介聘教師預估交通時間提早到場準備，另成功國小不提供汽車停車位，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騎乘機車前往。
- （七）檢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教師介聘作業教評會審查回報通知書各1份，另可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teacher.tyc.edu.tw/>）法規與表件中下載。



三、市外介聘作業：有關教師申請市外介聘作業日程已公告於「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http://tas.kh.edu.tw>）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teacher.tyc.edu.tw/>），重要日程提醒如下：

- （一）109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30日（星期四）：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
- （二）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成功國小辦理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
- （三）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於積分審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業務需自理），倘無法親臨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 （四）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公布參加市外介聘教師積分。
- （五）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各校上網查閱）。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幼兒園)、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